Teep 學生來台後,國際處協助事項

- 1. 通知宿舍管理員學員抵宿時間。
- 2. 將二手寢具(床墊、棉被及枕頭)借用給住宿學員並拍照備查,由計畫主持人派人至國際處領取寢具,住校外學員由計畫主持人代收寢具並轉交給學員。
- 3. 製作行政費及住宿費繳費清冊給出納組。
- 4. 提供計畫主持人 TEEP 學員<u>到校交通方式指引</u>、報到程序單(<u>住宿</u>與<u>不住宿</u>)、 開戶、津貼申請範例與印領清冊列印步驟。

1. TEEP 學生報到

報到程序單請詳見附檔,分為住宿與<u>不住宿(</u>住校外)兩種,可以請台灣學生幫忙跑流程,陪同 <u>Teep</u>生去出納組繳費。

2. 關戶流程,關於申請統一證號及開戶流程如下,(約需2-3小時可以完成)

- 申請統一證號:帶護照去移民署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一段53號
- 2. 去金象堂,刻英文姓名章。(约200元)
- 3. <u>去官大</u>郵局開戶,帶印章、護照、統一證號表,10元。(如果未來在海外有領錢需求,亦可當場申辦郵局的 visa 金融卡)
- 4. 將統一證號表及存褶帶去出納組建立入帳資料。
- 3. 津貼申請範例,請詳見附檔,在台最後一個月的獎學金,麻煩老師在學生離台日,提前三週 以上送出紙本,以利學生回台前,

可以取得獎學金,謝謝您!

- 5.審核 Teep 學員獎學金印領清冊,協助指引完成急件清冊核章流程。
- 6. 依據本校「境外自費研修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」將行政費 5,500 元(訪期 二至六個月繳交 10,000 元)授權給計畫主持人,做為 Teep 學員學習材料費用、接送機或交流活動用餐費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,由主計室協助授權給訪問生所屬學院,惠請各學院協助授權給計畫主持人。

不修課	二至六個月	-	一萬元	百分之三十繳交校務 基金、百分之十五分 配至國際事務處、百 分之五十五分配至該 生所屬學院
	未達二個月	_	四千五百元	三分之二繳交校務基 金、三分之一分配至 國際事務處

- 7. 製發住宿證明,提供 Teep 學員延長簽證所需文件,引導學員至移民署宜蘭服 務站完成延簽。
- 8. 提醒 Teep 學員完成離校程序單核章流程與離宿注意事項。國際處將離宿時間 告知宿舍管理員,請 TEEP 學員將寢具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歸還國際處,國際處收 到寢具後,將表層布套送洗清潔。寢具清潔費由 113E811 自費研修生學分費-國 際事務處業務費支付。
- 9. 為提高計畫執行率,由國際處發函向教育部申請展延,至多延長一年。
- 10. 結案文件:計畫主持人於經費執行完畢,所屬計畫的最後一位 TEEP 學員離台 日起一個月內,需將學員結案名冊及計畫結案報告(限5頁,第6頁起為學員心 得當做附件)電子檔回傳國際處,由國際處統一上傳至 TEEP 計畫平台。

登入網址為:https://teep.studyintaiwan.org/_ypr

TEEP 報部名單與計劃結案系統 Annual plan system.

Hello 左嘉儀 請點選年度計畫,進入TEEP學生報部系統 Please click on the annual project to enter the system.

113 年度計劃 113

112 年度計劃 112

108-111 年度計劃 108-111

11. 彙整學員結案名冊及計畫結案報告,並檢附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,發函至教 育部辦理結案。